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

《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6、2015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5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签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

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100%股份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收购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且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行为。

##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

苏)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忠实尽职义务的意识。同时也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